

小三的民刑事責任

台南市東山區謝小姐來函問：最近發現我的先生出軌，和他的秘書上摩鐵發生性行為，讓我身心近乎崩潰。我聽說通姦罪是告訴乃論罪，必須要在六個月提告，是否逾期就不能告？若我還想挽回這段婚姻，可不可以只告秘書狐狸精，不要告我老公？我是否也可要求民事求償，在法律上如何維護我的權益比較恰當？

答：

家庭乃人類社會生活中最基本且最重要組織，個人的成長與社會失序之建立，莫不以家庭為基礎。再家庭是以婚姻為基礎的社會單位，合法、健全婚姻，為幸福家庭根本。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。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違反婚姻契約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。為保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重要法益，刑法對通姦及相姦之人設有刑罰規定，通姦及相姦之人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已結婚有配偶的人，和配偶以外之人發生性行為，稱為通姦者；和通姦者合意發生性行為的人，稱為相姦者，俗稱狐狸精或小三。通姦的老公及相姦之狐狸精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通姦罪及相姦罪屬告訴乃論罪，告訴權人必須於六個月內對被告提出告訴，表達欲追訴被告犯行之意，否則，法院無法受理檢察官之起訴，告訴期間從被害配偶知悉犯人之時起算。通姦者的配偶是唯一有權提出告訴之專屬告訴權人，又我國法律有所謂告訴不可分的規定，對通姦配偶提出告訴，告訴效力會及於狐狸精；對狐狸精提出告訴，告訴效力會及於通姦之配偶。若只想告狐狸精，不想告配偶，可於提出告訴後，只對配偶撤回告訴，撤回告訴後，不得再行提出告訴，且撤回告訴，必須於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不得撤回告訴。

通姦或相姦行為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，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，不法侵害被害配偶基於夫妻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足令被害之配偶飽受身心煎熬。所以，通姦、相姦雙方對於被害配偶構成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對被害人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慰撫金）之責。最後，通姦行為亦屬判決離婚事由，另一半可訴請法院判決離婚。

（作者／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）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39 條及民法第 184、195、1052 條